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农科研生[2021]11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硕士 生导师备案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院人才工作政策,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为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农科院党组发〔2017〕44号)、《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农科院党组发〔2017〕67号)、《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农科学位〔2016〕2号)等规定,经研究,定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1年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硕士生导师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以加快推进"两个一流"建设为目标导向,围绕服务农业科技创新需求及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保证质量为根本,公平、公正、公开地组织做好本次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硕士生导师备案工作。

二、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

(一) 学科范围

申请人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培养点所在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范围内申报(培养点名单见附件 1),且今后招生的学科须与培养点学科一致。

(二) 遴选对象及基本条件

本次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面向全院符合条件的在岗科研和 教学人员开展。基本条件如下:

-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品行端正, 作风正派, 治学严谨,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育教学能力,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科学献身精神, 身体健康, 能在科研、教学第一线正常工作。
- 2. 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科研经费以及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能够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 3. 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取得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或专著。
 - 4. 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

- 5. 获博士学位一年以上。
- 6. 至少已完整培养出一届硕士研究生,或有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完整经历,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
 - 7. 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注:
- (1) "农科英才""青年英才"人员:对于基本条件第 4 项不做硬性要求,其他须同时满足。"农科英才"人员范围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农科院党组发〔2017〕44号)文件执行;"青年英才"人员范围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农科院党组发〔2017〕67号)文件执行。
- (2) 院"青年通道"职称评审通过正高级评审的科研和教学人员:对于基本条件第 4 项中的"一年以上"不做硬性要求,其他须同时满足。
 - (3) 其他在岗科研和教学人员: 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 (4) 职称、学位等获得时间按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计算。

(三) 遴选程序

-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分配账户后,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为 http://aep.gscaas.net.cn/,操作说明见附件 2)填写申报材料。
- 2.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会前须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提交会议。初审完成后,由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会议决议在系统中录

入审核结果。

- 3. 研究生院资格审查。
- 4. 院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 5. 院学科评议组复审。
- 6.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 7.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

三、新增硕士生导师备案

(一) 学科范围

申请人原则上应在本所培养点所在的学科范围内申报,且今后招生的学科应与培养点学科一致。其中,为加强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大气科学、林学等尚无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备案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农产品加工利用等 2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不接受硕士生导师备案申请,相关人员可在食品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申请备案。
- 2. 农业环境学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不接受硕士生导师备案申请,相关人员可在环境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申请备案。
- 3. 信息技术与数字农业博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不接受硕士 生导师备案申请,相关人员可在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 级学科申请备案。
 - 4. 生态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下设的农业气象与气候变

化研究方向不接受硕士生导师备案申请,相关人员可在大气科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申请备案。

5. 药用植物资源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等 2 个博士学位授权 二级学科不接受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学科相关的硕士生导 师备案申请,相关人员可在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硕士学位授权 二级学科申请备案。

(二) 备案对象及基本条件

本次新增硕士生导师备案面向全院符合条件的在岗科研和 教学人员开展。基本条件如下:

-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育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科学献身精神,身体健康,能在科研、教学第一线正常工作。
- 2. 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能够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 3. 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取得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或专著。
 - 4. 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
 - 5. 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农科英才""青年英才"人员:未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者,可申请硕士生导师备案。对于基本条件第4项不做硬性

要求,其他须同时满足。

- (2) 院"青年通道"职称评审通过副高级评审的科研和教学人员:对于基本条件第 4 项中的"一年以上"不做硬性要求,其他须同时满足。
 - (3) 其他在岗科研和教学人员: 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 (4) 职称等获得时间按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计算。

(三) 备案程序

-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分配账户后,登录系统填写申报材料。
- 2.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会前须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提交会议。审核完成后,由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会议决议在系统中录入审核结果。
 - 3. 研究生院复核无误后予以备案。

四、提交材料及时间安排

(一) 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提交材料

- 1. 研究所审核通过的《×××研究所 2021 博导资格申请汇总表》(系统导出打印,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并加盖研究所公章)。
 - 2. 申请人个人申报材料:
- (1)《中国农业科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系统导出打印,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并加盖研究所 公章)。

- (2)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职称证书(或职称批文)复印件。
- (4) 近五年(2016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代 表性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术论文复印首页,其他学术成 果视具体情况复印关键信息页)。
 - (5) "农科英才""青年英才"证明材料复印件。
- (6)院"青年通道"职称评审通过正高级评审人员证明材料:研究所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为某年度院"青年通道"职称评审通过正高级评审人员,加盖研究所公章。
- (7) 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仍在研) 任务书复印件(视具体情况复印关键信息页)。
- (8) 完整指导硕士生或协助完整指导博士生的证明材料: 列出包含研究生姓名、学位层次、攻读专业/领域、在学起止年 月、毕业/获学位单位、本人角色(第一导师或协助完整指导) 等信息在内的清单,并提供在中国知网下载的已毕业或已获学位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封面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9)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业绩能力、研究生培养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 ① 学术成果、承担项目证明材料请按申请表中所列内容相应提供并按顺序排列,切勿加项。
- ② 个人申报材料请按以上顺序编排页码、生成目录,纸质版装订成册(提交1份),电子版将原件扫描、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PDF 文件命名规则为: 研究所简称-申请人姓名-2021 年博导申报(人员类别)。例如: 作科所-张三-2021 年博导申报(农科英才); 作科所-张三-2021 年博导申报(青年英才); 作科所-张三-2021 年博导申报(院职称青年通道)。其他在岗科研和教学人员无须标注人员类别。

(二) 新增硕士生导师备案提交材料

- 1. 研究所审核通过的《×××研究所 2021 硕导资格申请汇总表》(系统导出打印,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并加盖研究所公章)。
- 2. 院"青年通道"职称评审通过副高级评审人员证明材料: 研究所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为某年度院"青年通道"职称评审 通过副高级评审人员,加盖研究所公章。

以上材料纸质版提交1份,电子版以研究所为单位将原件扫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

(三) 时间安排

请以研究所为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五、工作要求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请各研究所坚持标准、从严把关,着力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科研人员进入研究生导师队伍。

(一) 坚持师德师风为首要条件。对于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规定严肃处理。

- (二)坚持"唯才是举"评价导向。实施"代表作"评价制度。坚持"唯才是举",注重对申请人实际能力、业绩水平及标志性成果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和贡献的评价。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文章"填写不超过5篇。
- (三)突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导向。对于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上级部门及院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本次博士生导师遴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于近三年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的,或在本院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审核中未通过的,本次博士生导师遴选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四)各研究所要根据自身特点制订不低于全院基本条件 的本单位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硕士生导师备案的具体量化标 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欣莹(博导遴选) 010-82108344 wangxinying@caas.cn 郭蕴莹(硕导备案) 010-82107144 guoyunying@caas.cn 陈黎明 010-62190397 chenliming@caas.cn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 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321室),王欣莹收 附件: 1.培养点名单

2.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导师遴选模块操作说明



附件 1

培养点名单

序号	研究所	培养点
1	作科所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作物种质资源学、*植物病理学
2	资划所	*微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科学、*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遥感、*农业经济管理、*区域发展
3	环发所	大气科学、*生物物理学、*生态学、*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学、*农业水资源与环境
4	蔬菜所	*蔬菜学、*观赏园艺、*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5	饲料所	*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食品科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兽药学
6	生物所	*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7	农经所	*农业经济管理、*农业技术经济、*产业经济
8	信息所	管理科学与工程、*农业经济管理、*农业信息管理、*农业信息分析学、*信息技术与数字农业
9	质标所	食品科学、*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
10	植保所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杂草学、*入侵生物学、*转基因生物安全学、*生物防治学
11	牧医所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预防兽医学、*草学
12	加工所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农产品加工利用、*植物病理学
13	蜜蜂所	食品科学、*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14	环保所	*生态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植物营养学、*农业环境学
15	灌溉所	*农业水土工程
16	郑果所	*果树学、*蔬菜学、*植物病理学
17	棉花所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作物种质资源学、*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18	油料所	*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作物种质资源学、*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农产品加工利用、*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

序号	研究所	培养点
19	麻类所	*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 *作物种质资源学、*农产品加工利用、*植物病理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20	水稻所	*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作物种质资源学、*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21	茶叶所	*茶学
22	基因组所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
23	沼气所	*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24	烟草所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植物病理学、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25	特产所	*药用植物资源学、*果树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预防兽医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26	果树所	*果树学
27	上兽研	*预防兽医学、*兽药学
28	哈兽研	*预防兽医学
29	兰兽研	*预防兽医学
30	兰牧药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
31	草原所	*草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32	农机化所	*农业机械化工程
33	食物营养所	*农业经济管理、*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
34	家禽所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35	甘薯所	*作物遗传育种

注: 带*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附件 2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导师遴选模块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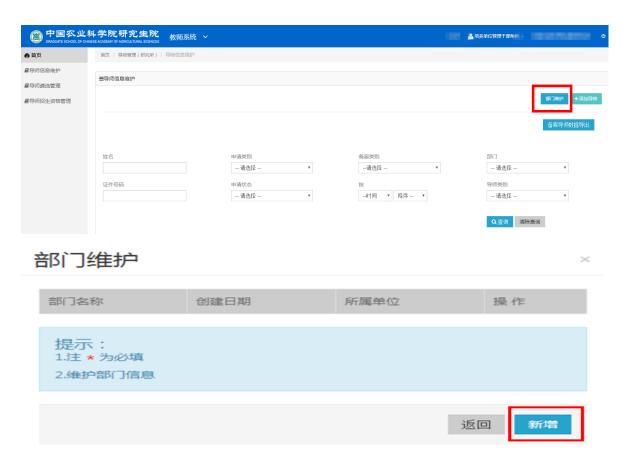
1、培养单位管理人员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点击"教师系统"。



2、进入教师系统后,点击左侧"导师信息维护"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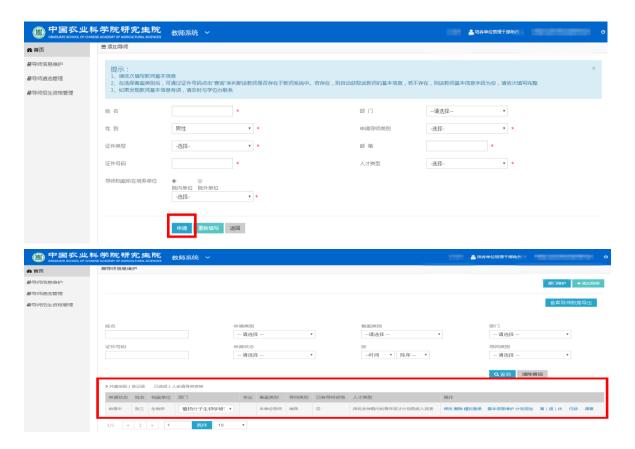


3、在导师信息维护中,点击"部门维护",在弹出的窗口中点击"新增",逐个添加研究所各部门名称,如"×××研究室",供在填加导师信息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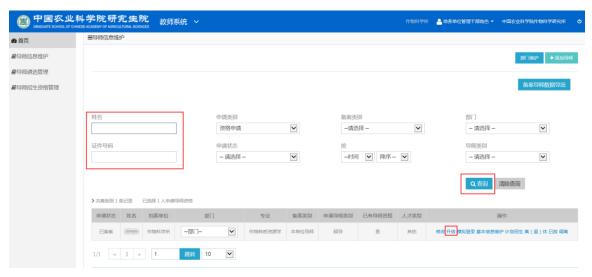


4、(1)对于导师库中没有相关信息的新增人员,在导师信息维护中,点击"添加导师",按照提示准确填写各项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申请"。申请完成后,可在导师信息维护中查看添加的导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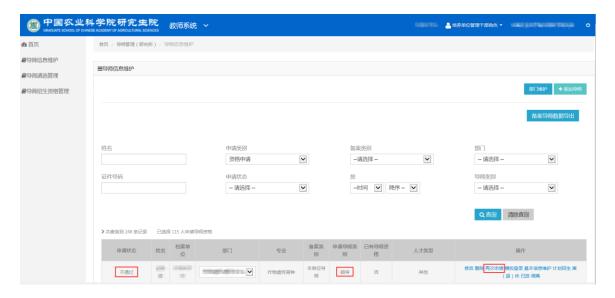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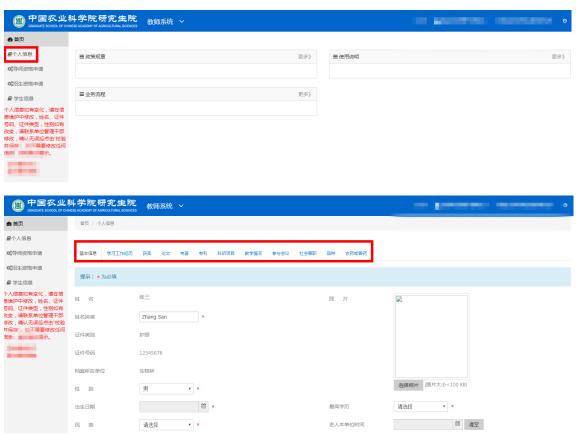
(2)对于已是硕导申报博导资格的,在导师信息维护中通过姓名或证件号码查询,查询到相关信息后,点击"升级",申请人即可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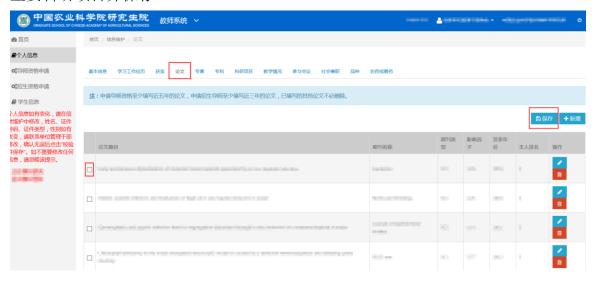
(3) 对于往年申报未通过的,在导师信息维护中通过姓名或证件号码查询,查询到相关信息后,点击"再次申请",申请人即可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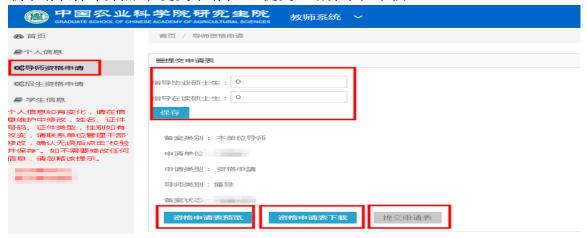
5、导师信息添加完成后,申请人登录系统(用户名为邮箱、密码为证件号码),进入"教师系统",点击"个人信息"菜单,依次点击"基本信息"、"学习工作经历"、"获奖"、"论文"、"专著"、"专利"、"科研项目"、"教学情况"、"参与会议"、"社会兼职"、"品种"、"农药或兽药",填写完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只需填写一次,后续维护更新即可,在填写导师资格申请表或招生资格申请表时可直接调取。请填写准确、完整。



6、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 (1) 在"获奖"栏目中勾选近五年获得的奖项并保存; 在"论文"栏目中勾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文章(限选 5 篇)并保存; 在"专著"栏目中勾选近五年出版的专著并保存;在"科研项目"栏目中勾选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并保存。



(2) 勾选并保存完成后,点击"导师资格申请",填写申请人指导硕士生情况,保存后可预览申请表。若要修改相关信息,请返回"个人信息"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后,下载申请表打印并点击"提交申请表",提交至培养单位审核。



7、培养单位管理人员登录系统,进入"导师遴选管理",选择年度为 2021 年,点击"硕导资格"可查看申请硕导情况并进行审核、点击"博导资格"可查看申请博导情况并进行审核。可单个通过、不通过或退回修改,也可批量通过、不通过或退回修改。审核完成后导出 Excel 汇总表。

